

河北省卫生职业教育集团

关于举办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) 药学技能比赛的通知

冀卫职教集团〔2024〕24 号

各有关参赛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》(冀教职成函〔2022〕72 号)和《关于举办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》(冀教职成函〔2024〕54 号)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)药学技能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安排

(一) 报到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8:00-12:00

地点：廊坊维也纳国际酒店(廊坊大兴国际机场店)

(二) 开幕式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13:30-14:10

地点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

(三) 领队说明会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:10-14:40

地点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

(四) 参赛选手熟悉技能赛场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14:10-15:00

地点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4号实验楼

(五) 专家检查场地、封闭技能赛场

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15:00-15:30

地点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4号实验楼

(六) 比赛时间、地点

理论考试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16:00-16:40

理论考试地点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现代教育中心综合楼

技能比赛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17:00-18:00

2024年12月14日8:00-16:00

技能比赛地点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4号实验楼

(七) 闭幕式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2月14日18:00-19:30

地点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

届时会根据参赛队伍数量，适当调整比赛时间及闭幕式时间，具体以参赛指南为准。

二、比赛内容与规程

(一) 比赛内容

本赛项赛程两天，赛项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（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、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、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）两部分。

（二）比赛规程

详见《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）药学技能比赛赛项规程》（附件1）

三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参赛选手须为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25周岁。凡在往届本赛项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。

（二）比赛为个人赛。比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所有竞赛项目和内容。

（三）每个学校代表队均由领队、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组成，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。其中设领队1名、选手1~2名，每名选手限指导教师1名。

四、参赛守则

（一）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行委员会印制的相应证件，着装整齐，进入工作岗位。

（二）各赛场除大赛组委会成员、赛项执行委员会成员、现场裁判、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行委员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(四)参赛选手须按竞赛通知要求,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,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(五)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,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,着装应符合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
(六)比赛期间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,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,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,按作弊处理。

(七)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,不准偷窥、暗示,不得擅自离开赛场。

(八)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,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设备仪器。

(九)到达竞赛结束时间,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,不得拖延。

(十)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,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
(十一)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,应在比赛结束 2 小时内由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正式提出。

五、参赛须知

(一)参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,住宿地点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,相关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。

(二)参赛院校请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4:00 时前登录“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”平台(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>),

完成报名，填报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信息。填报详情见《河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系统用户使用手册（学校用户）》（附件2）。同时将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（附件3）和选手电子照片采集表（附件4）发到邮箱 277489847@qq.com。各院校须认真核实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姓名（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），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参赛学校上报信息不准，报名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相关后果。

（三）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参赛，须由参赛院校在12月6日之前出具盖有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，经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须同时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参赛证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（六）比赛期间各代表队食宿自理，办理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。

（七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及领队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报名处：廊坊卫生职业学院药学系

赛项负责人：赵立华（13333164018）

马改霞（18103363780）

赛项联系人：王金凤（18932625772）

王文帅（15035614151）

报名邮箱：277489847@qq.com

附件：

1.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）药学技能比赛
赛项规程
2. 河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系统用户使用手册（学校用户）
3. 基本信息回执表
4. 选手电子照片采集表
5.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）药学技能比赛
竞赛样题

河北省卫生职业教育集团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